《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起草说明

根据我市文旅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需要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拟制定《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为贯彻落实全省深入实施“八八战略”、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大会精神，以具有文旅辨识度的硬核举措，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。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《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

通过政策的制定出台，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，着力构建全域共建、全域共融、全域共享的旅游业发展新模式，提升文旅发展业态、强化旅游要素保障，扶持文旅项目建设，鼓励文旅品牌创建，打造一批实力强、效益好的优质企业，构建现代文化和旅游融合产业体系，使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，产品供给更加丰富，服务品质明显提升，“木雕之都、影视名城”的品牌影响力显著增强，基本形成百花齐放、竞相发展的生动局面，成为国内外知名旅游目的地。

三、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
《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奖补内容共有16条，主要从6个方面进行扶持奖励。

一是强化旅游要素保障。条款为1-3条，分别从每年安排旅游专项资金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对我市旅游发展的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等方面进行扶持奖励。

二是扶持文旅项目建设。条款为4-7条，分别从“微改造、精提升”示范点项目、“金3A村创建”、“示范性旅游厕所”、“旅游驿站”等方面进行扶持奖励。

三是文旅品牌打造。条款为8-11条，分别从国家A级旅游景区创建、星级饭店评定、特色文化主题饭店评定、品质民宿创建、品质和百强旅行社、省级或国家级荣誉称号等方面进行扶持奖励。

四是推动文旅消费品牌创建。条款为12-13条，分别从“百县千碗”、“旅行社组织大型团队”等方面进行扶持奖励。

五是注重人才培养和引进。条款为14-15条，分别从参加技能竞赛活动、引进中、高级导游及外语导游人才等方面进行扶持奖励。

六是助力乡村运营高质量发展。条款为16条，分别从乡村文旅运营师、乡村文旅运营团队、乡村旅游运营示范点和乡村旅游运营品牌等方面进行扶持。

四、有关方面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和集体讨论情况

# 我局起草政策初稿后，多次与市财政局进行商讨，经过多轮沟通后形成征求意见稿。11月6日在东阳市人民政府网上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，经过30天的公示期，截止12月5日，我单位共计收到0条反馈意见。11月20日，我局向各镇乡街道、市财政局、发改局、经信局、资规局等部门征求意见，截至11月25日，共收到0条反馈意见。